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质量体系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41



鹏新工程管理

采 购 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鹏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项目商务技术要求	32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3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5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质量体系建设 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质量体系建设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41

2、项目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质量体系建设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5、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6、采购需求：

（1）项目内容：本项目建设是为了协助建立医院质量监测、预警、分析、反馈、整改的持续改进管理闭环；统筹管理全院查检工作，同时对查检工作实现统计分析与追踪，并将日常查检工作留痕；帮助医院规范质量管理流程，建立医院质量管理的长效机制，提升工作效率与医院质量管理精细化水平。

（2）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4）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承诺（注：以下材料响应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信用承诺函-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响应人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5 月 20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

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 5 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漯财购（2018）16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及相关费用；收取金额：19400.00 元。

5、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地 址：漯河市海河路西段

联 系 人：崔先生

电 话：0395-618281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鹏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嵩山东支路建业智慧港 B 座 21 楼

联系方式：唐女士 0395-33379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女士

电 话：18639599026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漯河市海河路西段 联系人：崔先生 电话：0395-61828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鹏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嵩山东支路建业智慧港B座21楼 联系方式：唐女士 0395-3337977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质量体系建设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建设是为了协助建立医院质量监测、预警、分析、反馈、整改的持续改进管理闭环；统筹管理全院查检工作，同时对查检工作实现统计分析追踪，并将日常查检工作留痕；帮助医院规范质量管理流程，建立医院质量管理的长效机制，提升工作效率与医院质量管理精细化水平。
1.3.2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1.3.3	服务质量	合格
1.4.1	响应人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
2.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磋商报价	本项目磋商预算价为：1200000.00 元 响应人报价超过磋商预算价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3.3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章）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4.2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4 年 05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 磋商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 5 楼）开标室
5.2	开启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响应人名称 （4）响应人解密其响应文件 （5）公布唱标信息 （6）响应人确认开标

		<p>(7) 开标结束</p> <p>(8) 进入评审环节，出具评审报告。</p>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及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7.2	响应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p> <p>响应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到开标现场完成签到及响应文件解密。</p>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p>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2. 招标代理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漯财购（2018）16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及相关费用；收取金额：19400.00 元。</p>
8.2	合同融资告知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响应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p>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8.3	核实信用承诺函	<p>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响应人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响应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人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p>
8.3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其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9、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p>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p> <p>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ds.j.luohe.gov.cn/zfcg)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p> <p>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响应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s://ggzy.ds.j.luohe.gov.cn/) “下载中心”下载即可。</p> <p>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ds.j.luohe.gov.cn/)”的“登陆”</p>		

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1.5 技术服务电话：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2、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1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响应人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响应人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响应人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3 响应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2.4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2.5 响应人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6 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7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

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响应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响应人负责。

10.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说明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 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响应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响应人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规模：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期、项目地点和供货质量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供货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供货质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相关的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见采购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供货的；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分包、转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疑，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上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足 5 天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报价明细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标
- 七、商务标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对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费用等进行统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总报价（含税金、售后服务等与完

成本项目且达到采购人要求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合同执行中所需数量按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3.2.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3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备选投标方案

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响应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可否决其投标。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期限、投标有效期、供货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对于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方面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符合”,其他正偏离,负偏离。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响应人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响应人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不参加的其被委托人应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准时签到参加。

响应人代表还须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到开标现场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工作，或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现场解密的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工作。

5.2 磋商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响应人名称
- (4) 响应人解密其响应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响应人确认开标

(7) 开标结束

(8) 进入评审环节，出具评审报告。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为不少于3人的单数。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3.2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6.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6.3.4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6.3.5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

6.3.6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3.7 在招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项目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供货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任何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9 所有响应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发起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响应人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控制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结果公示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磋商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工作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2.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成交通知

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3家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响应人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若响应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

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9.5.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9.5.4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9.5.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9.5.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以拒收。

9.5.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5.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5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5.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9.6 投诉

9.6.1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2 投诉人必须是招标投标活动的法人单位，且由投诉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营业执照到达现场以书面形式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信用承诺函-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备注：上述资格审查文件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上述内容的，资格评审不通过。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磋商预算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磋商报价 10 分； 2、技术部分 60 分； 3、商务部分 30 分；
条款号	评审内容	编列内容
2.2.4 (1)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p>即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响应人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响应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响应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同一响应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p>

			予扣除。
2.2.4 (2)	技术评分 标准 60分	技术基本分 (30分)	1.带“★”参数为必要技术参数,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未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项带“★”参数,扣3分,分数扣完为止。 2.技术参数中非“★”参数,如一项未满足技术响应分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
		项目建设方案 (20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项目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的功能实现、方案配置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最高得20分。 1.内容详实具体、科学合理且方案完善的得20分; 2.有其体内容、方案可行得15分; 3.内容不具体,勉强合理的得10分; 4.完全不合理、或缺项的得0分。
		项目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维护的及时性、安排的合理性、配置人员安排情况等)进行评价: 1、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操作性强,得10分; 2、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较为详细具体,可行性、操作性较强,得6分; 3、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操作性基本合理的,得3分; 4、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缺乏可行性、操作性的,得1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2.4 (3)	商务评分 标准 30分	同类业绩情况(15分)	提供供应商2021年起至今的同类项目,并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1个得5分,最高得15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备注: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对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关键信息不全、无法认定有效性的,不得分。
		企业证书 (15分)	(1)投标人需提供与医院质量管理、医院现场查检、医院等级评审等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15分。(若是代理商还需提供原厂有效的授权证明)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符合性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1项、2.1.2项、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1.3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C。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若出现有响应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报告上须注明详细原因。

3.5 其他

3.5.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供货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

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2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附：投标无效情况

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记录表

采购人：		
响应人：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标办法前附表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评标办法前附表	
审查结论：		
审查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符合评审内容的在评审意见栏打√，不符合评审内容的在评审意见栏打×

附表二：初步评审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响应人：		
1、形式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响应人名称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唯一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响应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磋商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内容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合同履行期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服务质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服务地点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磋商有效期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结论：		
磋商小组签字：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项目商务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物全面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

2、采购标的：本项目建设是为了协助建立医院质量监测、预警、分析、反馈、整改的持续改进管理闭环；统筹管理全院查检工作，同时对查检工作实现统计分析追踪，并将日常查检工作留痕；帮助医院规范质量管理流程，建立医院质量管理的长效机制，提升工作效率与医院质量管理精细化水平。

3、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4、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6、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付款支付办法：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9、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服务业；

11、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根据相关标准进行组织验收；

12、采购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13、本次采购货物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执行包装需求标准。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项目要求、内容、技术参数

一、项目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质量体系建设服务项目

二、项目用途说明：本项目建设是为了协助建立医院质量监测、预警、分析、反馈、整改的持续改进管理闭环；统筹管理全院查检工作，同时对查检工作实现统计分析追踪，并将日常查检工作留痕；帮助医院规范质量管理流程，建立医院质量管理的长效机制，提升工作效率与医院质量管理精细化水平。

三、项目要求、内容：

（一）项目要求：

为了响应卫健委颁布的《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评审要求，提高医院信息化建设，期望医院可借助信息系统整合在评审过程中的文件资料、会议记录、质量改善记录、日常质量检查数据，形成质量管理闭环，达到持续改进的效果；借助信息化使人工评审向信息化、自动化、流程化转变，保证自评工作的流畅性与及时性，有效的减轻繁重的人工评审准备工作，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还要可体现日常质量工作的持续改进。

（二）项目建设内容要求如下：

1. 要求提供项目前期调研服务；
2. 要求提供评审指标数据解读、指标数据验证方法与实操、评审/质量内审等相关的专业辅导，且要求辅导天数不得低于 5 天。
3. 要求提供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信息化建设，且要求免费提供项目现场系统操作培训，培训天数不得低于 4 天。

（三）预期目标

1. 要求可实现文件管理体系建设：院级文件、科级文件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标准化管理；
2. 要求可实现会议管理体系建设：委员会议、医疗月质控会议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标准化管理；
3. 要求可实现全院的质量指标体系建设：确定主要监测数据，包括每项监测数据的范围、方法和频率，并对指标数据进行解读辅导；
4. 要求可实现搭建无纸化的质量整改区：在线指派 PDCA 整改任务，实现科室在线整改，可视化监管全院 PDCA 整改进度；
5. 要求可实现质量内审(检查)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移动查检，院、科两级的日常质量检

查，检查数据系统可进行自动统计分析，并能实现后续追踪、整改、审批的一体化闭环管理。

6. 要求可实现无纸化迎审，及等级评审日常工作的可视化监管。

四、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技术指标	序号	具体参数
指标管理	1	要求系统可对全院指标进行统筹管理, 并建立标准编码与作业原则;
	2	★要求系统可对院科两级指标进行不同级别设置, 方便重点监管: 院级指标级别可选择: [院级日常]、[院级优先]; 科级指标级别可选择: [科室优先]与[科室重点];
	3	★具备三级管理层级及权限;
	4	★可自动生成并导出职能指标监管分析报告及科室指标监测分析报告;
	5	可辅导设定指标目标值设定方法和解读方法;
	6	可与系统评审功能进行关联, 作为指定评审条款的佐证材料。
文件管理	7	可将全院制度类、职责类、预案类、红头文件等文档进行标准化统一管理;
	8	★可保留文件历次版本, 可在线查看历次版本更新的内容;
	9	★可与系统评审功能进行关联, 作为指定评审条款的佐证材料。
质量整改区	10	具备不同的整改类别: 一般整改和 PDCA 专项整改;
	11	可将全院各职能科室整改通知单, 全部以无纸化方式进行维护管理;
	12	可对质量整改情况进行监控(可统计: 逾时未整改记录、当月新增整改情况);
	13	★可与系统评审功能进行关联, 作为指定评审条款的佐证材料。
会议管理	14	委员会、医疗月指控会议、科室培训等会议均可进行标准化管理;
	15	可以附挂会议相关材料及文档;
	16	★具有 [会议追踪] 的管理精神;
	17	可对各类会议进度进行监控;
	18	★可与系统评审功能进行关联, 作为指定评审条款的佐证材料。
评审管理	19	可实现评审条款在线分工, 可指定协同人, 可实现无纸化迎审;
	20	会议、PDCA、文件可作为佐证材料与评审条款相关联;
	21	★日常自评可在线进行;
	22	监管部门可在线对评审情况实现可视化监控。
查检内容	23	可提供河南省最新评审对标的查检表模板; 也可提供依法执业自查相关的查检模板;
	24	具备院级查检和科室自查不同查检类型, 可实现院、科两级查检监管模式;
	25	查检内容可遵从查检表格式, 进行灵活维护;
	26	查检任务可根据用户实际业务开展需求, 进行灵活分配及授权。
★手机端	27	可用手机实现随检随查, 检查记录可留痕;
	28	查检数据提交后系统可实现自动统计分析;
	29	查检完成后, 受检科室登录系统可查看存在的问题, 可通过手机进行整改回复;

	30	科室主管可在手机端查看科室存在的问题，可通过系统进行整改回复，提高工作效率；
	31	职能科室主管可在手机端查看受检科室整改情况以及进行整改审批。
查检管理	32	可根据用户查检业务管理需要，对查检任务进行灵活分配及授权；
	33	可按照科室分工自行授权查检人及受检科室的设定，便于查检工作的开展；
	34	可对查检表进行管理，设置调查方法、频率频次、受检科室范围；
	35	职能科室可创建临床通用自查内容，定期调整自查重点，方便管理。
科室整改分析	36	通过手机查检的不合格问题，可同步到电脑端科主任整改区，科主任可立即参考查检结果并进行整改，根据整改结果情况，相关职能科室科主任登录自己系统可进行审批；
	37	支持查看和导出院、科两级检查结果的统计分析图表（折线图/圆饼图/柱状图）；
	38	手机端和电脑端同步整改和审批，可提高工作效率；
	39	★系统可自动生成受检分析报告，并可导出；
	40	职能科室可通过系统查看科室整改情况和进度，方便监管。
统计分析	41	要求系统可实现查检结果的自动统计分析，生成多种数据报表，包含折线图/圆饼图/柱状图/分科结果对比等统计分析，所有统计分析功能可一键查看和导出；
	42	主管/职能科室可在线查看各科室整改和审批进度；
	43	主管/职能科室可查看院、科级查检计划的完成进度和完成率；
	44	★要求系统可自动生成职能督导查检分析报告，并可导出；
验证作业	45	院领导/三级监管部门可查看全院查检结果；
	46	★要求具备定点、定人、定时对查检数据进行真实性验证。

四、售后服务条件及交货日期（或工期）：

（一）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 个日历天内完成系统交付。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质保期满后付 10%。

（三）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可免费提供一年软件系统运维服务（自系统交付上线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结束后进入有偿服务，每年的系统运维费最低标准按照首次项目签约额的 10%；
2. 供应商可提供 8*5 小时/周技术支持维护服务；
3. 采用电话、微信群、QQ 群、电子邮件等多种服务方式；
4. 若线上或远程解决不了的问题，供应商可安排专业的工程师提供到场服务，保证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5. 保证有足够的人员（专人专职）及技术支持电话负责本系统运维工作，并保证 1 小时内响应，对于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问题，供应商可提出应急措施。

（四）验收要求：

软件系统由成交人与采购人一起验收，同时就系统的安全性、完整性、易用性、适用性等进行验收。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报价明细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标
- 七、商务标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磋商活动并响应，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磋商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服务质量：_____ 参加磋商。明细见“磋商函附录”。
-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如我方未成交，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7、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 8、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按照漯财购（2018）16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 9、（其它说明）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2. 磋商函附录

响应人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备注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响
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磋商报价明细表

（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要求，价格构成、市场行情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因素报出磋商报价，格式自拟。）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 编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三) 业绩情况表

(格式自拟，如无业绩填无，如有附业绩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每个业绩标明序号、项目名称及金额，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六、技术标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商务标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销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其他

（响应人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加盖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加盖公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信用承诺函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仅适用于电子评标出现故障需要纸质报价时）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报价为 _____ 元（大写），并承担其项目技术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项目编制。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论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

响 应 人： _____ （全称且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格式自拟)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其他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_____

2. 服务期限：_____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所有所需人工费、材料费、设备机械费及其他所有费用总和(含税金、售后服务等与完成本项目且达到甲方要求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按实际发生据实结算，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_____。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六条 分包

除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双方可协调终止合同，根据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漯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漯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